

#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壹、總 則

- 一、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者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 二、會計事務應由會計主管及其佐理人員處理之。
- 三、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四、會計原則與會計方法之採用，應考量充分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其處理原則應前後一致，不得任意變更，如有正當之理由，必須變更，且其變更有相當影響時，應將變更情形及其影響，於有關之財務報表內以附註揭露。
- 五、營業決算之會計年度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應採曆年制。
- 六、財務報表應對各種重要財務資訊作適當之表達。
- 七、在不確定之情況下，應在合理範圍內對當期淨資產及純益採用較為穩健之估計數字。
- 八、會計上對於無損公允表達之事項，得為權宜之處理。
- 九、財務資訊必須適時產生，為顧及資訊之時效，必要時得採用適當之估計數字。
- 十、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不一致時，會計上應依其經濟實質處理之。
- 十一、會計記錄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應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但如屬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報導個體之單獨財務報表或國外營運機構之個別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損益。在包含國外營運機構及報導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此兌換差額原始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將此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十二、財產保險業之分公司，應獨立設置帳簿並正式記帳，籌備期間其已對外營業者，亦同。對外不正式營業之連絡處、通訊處得僅酌設有關備查簿。

十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度與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 貳、資 產

一、資產係指企業所控制之資源，該資源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

二、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三、資產之構成，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但資產僅能取得使用權，或其所有權尚未取得，而已獲使用權者，得以使用權為構成條件。

四、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原則。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一) 資產取得時之淨價，或自製之成本。

(二) 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登記及其他因獲得使用權及所有權之一切費用。

(三) 資產依原定使用目的前之驗收、檢查費用。

(四) 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五) 自行建製資產所必需之材料、人工及依成本原則所應負擔之間接費用。

(六) 使資產合於原定目的之整理、安裝及試車費用。

(七) 資產在運輸途中之損耗，除應由承攬人賠償者及非常損失外，其正常損耗，應由該項資產完好部份負擔。

(八) 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所發生之費用。

(九) 凡因使用目的或地點發生變動，而引起上述各項費用之重複支出，不得

列為該資產之成本。

五、符合認列為資產之不動產及設備項目，應以其成本衡量。成本包括：

- (一) 購買價格(包含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進項稅額)，減除商業折扣及讓價。
- (二) 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 (三) 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企業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

自建資產成本之決定原則與外購資產成本相同。企業若自行建造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並於正常營運過程中製造類似資產以供銷售，則該自建資產之成本通常與建造供銷售用資產之成本相同(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

一項或多項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可能係透過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性資產，或一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而取得。以下討論雖僅提及一項非貨幣性資產與另一項不動產及設備間之交換，但亦適用於前述之各種交換。除(a)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b)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外，該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企業無法立即除列換出資產，換入資產仍應按上述方式衡量。若換入資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六、受贈資產按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前項資產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七、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總數，無細數可稽者，應依各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比例分攤。前項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八、資產在公司內部之移轉或形態之改變，應不改變其原有帳面金額。

九、資產應於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係很有可能，且其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支出如已經發生但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並非很有可能，則不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資產，而應於損益表認列為費損。

十、資產帳面金額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資產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資產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除商譽外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亦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保險業因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

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各項應收款項之評價，應評估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因營業而發生之款項及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款項及票據分別列示。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及票據，應為適當之表達。催收款金額應附註揭露。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十四、避險之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十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再保合約資產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

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十八、待出售資產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其相關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

十九、(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 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項次適用至 106.12.31 日止。

二十、應攤回再保賠款係指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業者，依合約規定之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包含「已實際賠付」、「已決已付」理賠案件之尚未攤回賠款者。

(一) 「已實際賠付」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已實際賠付惟尚未就分保合約規定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發出再保帳單者。

(二) 「已決已付」係指資產負債表日理賠部門已確定賠款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廿一、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係指應收(付)各再保往來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險業務發生之往來款項屬之。包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到達之分入帳單、已發出之分出帳單及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險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

廿二、預付費用為具未來經濟效益，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

廿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先按該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

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採用權益法，除符合特定條件所述以外之母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提出合併財務報表，將其對子公司之投資納入該合併財務報表中。

特定條件係指下列情況：

-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
-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四段之例外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所擁有之關聯企業投資。

廿四、債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評價者，其溢價或折價應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

廿五、不動產及設備為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資產，其非為營業使用者，應按其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天然資源，應分別列示。

折舊性資產折舊及折耗性天然資源折耗之計算，以年期為基礎，其不能適用年期為基礎者，得採用工作數量或其他類似基礎，以符合資產效能之實際耗減程度。使用年期之估計，應顧及預期使用情形、各年維護政策及經濟效用等因素，俾使用年限能與經濟年限接近。倘客觀之事實證明原估計年限應修正者，應就當時之帳面金額改為按新年期分攤率分攤，並於財務報表中註明修正變更之事實及對當期損益之影響。

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之資產，應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計算折舊（攤銷）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廿六、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之天然資源，其累計折舊、累計折耗與累計減損應分別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

廿七、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若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廿八、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辦理。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廿九、承租資產之認列及表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減損。

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稱為租賃權益改良，應列於不動產及設備項下。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三十、再保險準備資產係分出公司依再保險契約約定，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備抵損失金額。

三十一、保險業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保險業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參、負 債

一、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

二、負債與資產不得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除互抵方可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者外，資產與負債應分別報導。

三、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

金融負債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辦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四、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保險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文號。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 八、當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因清償現時義務而流出時，且能可靠衡量將發生之清償金額時，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負債。
- 九、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於下列情況下應予認列：
- (一) 企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
  - (二)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
  - (三)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 若前述各條件未能符合，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或有負債係指：
- (一)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
  - (二)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
    - 1. 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
    - 2. 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衡量。
- 除非流出任何經濟效益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甚低，應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予以揭露。
- 十、已發行之公司債，其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予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一、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十二、依法辦理土地重估相對計列之備繳增值稅，係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性質，應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單獨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十三、租賃負債係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十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屬負債準備性質，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處理。
- 十五、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具有金融負債

性質之特別股應列為特別股負債。

## 肆、權益項目

- 一、權益係指財產保險業之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應分類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 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應區分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項目等，分別列示。股本係指股東對財產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資本公積係指財產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等累計餘額。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 三、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 四、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 五、財產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

## 伍、損益項目

- 一、淨利通常作為績效之衡量或作為其他衡量(如投資報酬率或每股盈餘等)之基礎。直接與淨利衡量相關之要素為收益及費損。收益及費損(亦即淨利)之認列及衡量部分取決於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資本與資本維持觀念。
- 二、收益及費損在綜合損益表上應區分為：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繼續營業單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營業單位本

期淨利(淨損)、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淨損)、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當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等，分別予以列示。

三、錯誤可能發生於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衡量、表達或揭露。重大錯誤有時於後續期間始發現，該等前期錯誤應於該後續期間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比較資訊中予以更正。

除錯誤對於特定期間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以下列追溯重編方式更正前期錯誤。

(一) 重編錯誤發生之該前期所表達之比較金額。

(二) 若錯誤發生在所表達最早期間之前，則應重編所表達最早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餘額。

企業以追溯重編方式更正前期錯誤時，應揭露前期錯誤之性質；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所表達之每一以前期間，揭露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及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最早以前期間之期初更正金額。若對某特定前期追溯重編在實務上不可行，則應揭露導致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狀況，並敘明如何及自何時開始更正該錯誤。

四、費損應以發生之成本與特定收益項目之賺得間之直接關聯為基礎，認列於損益表。此過程涉及將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同時或合併與以認列。

支出若未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在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或終止符合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之範圍內，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損。

當負債已發生而未能認列資產之情形下，費損亦應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五、收入指下列各項而言：

(一) 保險責任之提供，或資產與勞務效能之供應，所獲得之收入。

(二) 對債權關係為有利之清理所獲之收益。

(三) 資金運用收入。

(四) 其他與業務無關，應列入本期之利益。

六、所獲得之收入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應依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供給產品或勞務之售價，作為收入數額。

七、當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中認列收益。

八、收益與費損不得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

除互抵方可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者外，收益與費損應分別報導。

九、成本及費用係指下列各項而言：

- (一) 凡為獲得收入而負擔保險責任或提供勞務之成本。
- (二) 凡為維持企業繼續收益能力之存在所耗用之成本。
- (三) 凡為促進收入之獲得所耗用之費用。
- (四) 其他與業務無關，應由本期負擔之費用及損失。

費用之收回，係費用之減少，應在原費用科目內沖減，不得列為收益。

十、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同時認列；此一程序一般稱為收入與費用配合。認列收入之其他條件皆已滿足時，費用(包括商品運送後所發生之保固及其他成本)通常能可靠衡量。惟若費用無法可靠衡量則不能認列收入；此時銷售商品所收取之對價均應認列為負債。。

十一、費損業已發生，但金額尚未確定者，應按適當之估計數列作發生當期之費損。但不得虛列費損以虛減淨利，作為調節各期損益之手段。

十二、企業對交易及其他事項租稅後果之處理，應與對該交易及其他事項本身之會計處理相同。因此，對於認列於損益交意及其他事項，其任何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損益。對於認列於損益之外(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及其他事項，其任何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損益之外(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資產或負債之認列隱含報導個體預期將回收或清償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若帳面金額之回收或清償很有可能使未來所得稅支付額大於(小於)在回收或清償沒有租稅後果之下之支付額時，除少數例外，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三、財產保險業應按對當期淨利享有不同分配權利之每一類普通股，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並應於所有表達期間以同等重要程度表達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 陸、會計報告

一、財務報告應根據事實，作忠實之報導，俾能公允表達各該產險業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二、會計報告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予更正：

- (一) 應根據帳簿編製而未根據者。
- (二) 內容與帳簿所載或實際情形不符者。
- (三) 未依規定之格式編製或內容不清楚者。
- (四) 內容顯有錯誤未依規定更正者。
- (五) 未經規定人員蓋章者。
- (六) 其他與公司規定或法令規章不合者

三、會計報表之科目，得視事實需要，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以簡馭繁，俾便閱讀。上期之科目分類如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四、會計報告應依規定期限分別編造，並須留存副本備查。

## 第二節 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

### 壹、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執行

一、一般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原始憑證之核簽。
- (二) 記帳憑證之編製。
- (三) 會計簿籍之登記、查對及清理。
- (四) 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及解釋。
- (五) 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
- (六) 會計人員之交代。
- (七) 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二、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記會計簿籍；根據會計簿籍，編製財務報表。但原始憑證之格式及其記載之事項具備記帳憑證之條件者，得代替為記帳憑證。

三、各產險業之特殊會計事項，依本規定處理有所困難時，得參酌現行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變通之。

四、產險業之各分支機構，設有獨立會計者，其會計之處理，及其與總機構會計之聯繫如下：

- (一) 分支機構之會計事務，應由各該分支機構之會計人員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按照本規定所訂程序辦理之。
- (二) 總機構及分支機構間往來帳項均以「內部往來」科目為聯繫，總機構不設統制帳戶。

- (三) 資本由總機構集中登記，分支機構不設資本科目，其分支機構撥有基金者，由總機構以「分支機構基金」科目撥交，分支機構以「分支機構基金」科目列帳。
- (四) 分支機構如發生資本公積時，應隨即轉總機構處理。
- (五) 盈虧撥補事項由總機構集中辦理。
- (六) 總機構對各分支機構各種報表以採綜合彙編為原則，其應編送之會計報表由總機構訂定之。分支機構未設獨立會計者，其會計之處理及其與總機構會計間之聯繫事項如下：
  - 1. 分支機構無會計單位之會計事務，應視會計之繁簡，指定人員專職辦理或兼辦。
    - (1) 一切收支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辦理，並分別加以編號。
    - (2) 對於現金、票據、債權及其他一切財物事項應設置備查簿登記之。
  - 2. 總機構對不設置正式資產類帳簿系統之分支機構，撥款以「週轉金」科目處理。

五、原始憑證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授權核准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但因情形特殊，不能由出納人員集中收款時，得責成其他部門指定專人辦理收款及報解事宜，惟應訂定辦法注意內部牽制。

六、會計事務使用電腦處理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貳、會計憑證之處理

一、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文書均為原始憑證。

原始憑證經法令規定須具備某種條件者，從其規定。

二、原始憑證應詳為審核，如有下列情形者，當視為不合法：

- (一) 依規定為不當之支出者。
- (二) 書據數字計算錯誤者。
- (三) 收支數字顯與規定及事實經過不符者。
- (四) 有關人員未予核章者。
- (五) 支出未經註明用途及案據者。
- (六) 依據法令規定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未具或手續不全者。
- (七) 應經招標比價、議價程序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八)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 (九)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與數字不符者。
  - (十) 其他與法令規定不合者。
- 三、不生效力或不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為編製記帳憑證或登帳之根據。
- 四、記帳憑證之編製，除整理結算及結帳等事項事實上確無原始憑證外，應根據原始憑證為之。
- 五、應具備原始憑證而事實上無原始憑證或原始憑證無法取得之會計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證明之。
- 六、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悉與原始憑證內所表示者相合。記帳憑證應當時填製，而事後補製者，應查究其積延之原因。
- 七、記帳憑證有下列情形者視為不合法之憑證，應更正之：
- (一) 記帳憑證根據不合法原始憑證編製者。
  - (二) 未曾依規定格式編製者。
  - (三) 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符者。
  - (四) 規定應行記載之內容，未經記載或記載簡略不能表現會計事項之真實情形者。
  - (五) 規定應經各級人員簽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六) 有記載繕寫計算錯誤而未經遵照規定更正者。
  - (七) 會計科目未依本制度之規定者。
  - (八) 所附原始憑證或處理手續未齊全者。
  - (九)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 參、會計簿籍之處理

- 一、會計簿籍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根據記帳憑證登記之。
- 二、根據記帳憑證記入會計簿籍時，應先記入序時帳簿或先彙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然後過入總分類帳。設有明細分類帳者，並應同時根據記帳憑證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 三、帳簿內所記載之會計科目、金額及其他事項，應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載者相同，其由原始憑證直接入帳者，則應悉與原始憑證內容相同。
- 四、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之編製或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之登記，原則上均應每日為之。

五、帳簿有下列情形者應更正之：

- (一) 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之編製或序時帳簿之登記，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之內容不相符者。
- (二) 總分類帳之過入與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或序時帳簿之內容不符者。
- (三) 明細分類帳之登記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之內容不符者。

六、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至遲應於每月終了時結總，惟明細分類帳結總之數無關會計月報之產生者，得於結帳時結總之。

前項結總，遇財務報表編造上有需要累計者，並應另為累計之總數。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有隨時考查之必要時，並應按日為借貸餘額之結算。

七、各產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 (一) 公開發行及已上市櫃公司於季報或半年報時。
- (二) 會計年度終了時。
- (三) 組織變更或解散時。

各產險業於季結或半年結算時，其盈虧撥補，仍應待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之。

八、結帳前應為下列各款之整理紀錄：

- (一) 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各科目，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紀錄。
- (二) 折舊、耗竭、呆帳、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攤銷及其他應屬於本結帳期內之費用等整理紀錄。
- (三) 其他應列為本結帳期內之損益及截至本結帳期止已發生之債權債務，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紀錄。

九、各科目經整理後，其借方貸方餘額，應依下列之規定處理之：

- (一)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 (二) 資產、負債及權益各科目之餘額，應入下期各該科目。

## 肆、會計檔案之處理

一、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依其記帳憑證之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年、月、日及傳票總號及分號之起訖號數。

二、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因其性質特殊，得不附於記帳憑證之後，惟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 各種契約。

- (二) 應另歸檔之文書及另行製冊之報告書表。
- (三) 應留待歸將來使用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物及保證金等之憑證。
- (四) 將來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 (五) 各種納稅證明。
- (六)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者。

三、使用完畢之財務報表及會計簿籍均應分年編號收藏。

四、會計憑證、財務報表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應由經管人員妥為保管。

五、各種會計憑證應按規定保存一定之年限，其性質重要者，則須特別保存或永久保存。

六、各種財務報表及主要帳簿應按規定保存一定之年限，不得任意毀損。

## 伍、會計人員之交代

一、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動職務時應辦理交代並由上級或指定人員監交之；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二、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於交代日起根據總分類帳簿選具當日日報表及科目餘額表交付後任，後任即根據帳簿詳查核對並在帳簿上註明日期雙方蓋章證明責任之終始。

三、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將所經營各種圖記文件、保管品、傳票、帳簿、報表及經辦未了事項撰具清冊交付後，經交代完畢由前後任及監交人員蓋章呈報。

四、主辦會計人員於接收時，對於各項帳項，認為有疑問及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如發現有不符情事仍由前任負責。

五、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帳簿交代清楚，並註明交換日期由前任簽章，必要時得參照四項辦法辦理之。

六、會計人員因故不能親自辦理交代時，由代理人員代辦，其責任仍由前任負責。

七、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週內辦理清楚，會計佐理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辦理清楚。如因事實需要或特殊情形得陳准延長之。

八、前任任內編造之各種報表文件如有錯誤須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但仍由前任負責。

九、主辦會計之直系上級主管辦理交代時，比照第二、三、四、七、八點辦理。

## 陸、一般會計處理程序

### 一、資金運用之會計處理

(一) 直接向銀行購買定期存單，其成交時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定期存單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當存單屆期還本取息時其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當期所得稅資產-預付所得稅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定期存單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屬上年度已列應計利息)

淨投資損益-利息收入

(二) 凡透過貨幣市場或直接向銀行買進短期流通(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者)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其成交時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當可轉讓定期存單屆期或因調節資金向貨幣市場賣出時，其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所得稅費用-當期所得稅費用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

淨投資損益-其他淨投資損益或淨投資損益-利息收入(按稅前金額列計)

(三) 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交易日會計)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 購入資產

借：手續費支出(亦可認列為成本，但需符合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3) 攤銷/估息

借：應收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亦可不攤銷，但需符合一致性)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亦可認列為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亦可不攤銷，但需符合一致性)

#### (4)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 (5)市價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 (6)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 (7)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本組分錄中關於評價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剩餘部位之市價評價一併處理之，詳分錄(5)。

#### (8)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 購入資產

借：手續費支出(亦可認列為成本，但需符合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3) 估息

借：應收股利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 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股利

(5) 市價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6) 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7) 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本組分錄中關於評價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剩餘部位之市價評價一併處理之，詳分錄(5)。

(8) 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債務工具)

(1) 購入資產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 (3) 攤銷/估息

借：應收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 (4) 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 (5) 市價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利益時)

## (6) 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 (7) 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本組分錄中關於評價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剩餘部位之市價評價一併處理之，詳分錄(5)。

## (8) 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 (9) 預期信用損失

## a.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b.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c. 出售資產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亦可併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科目）

## (10) 已發生信用減損—已發生實際損失依原始有效利率隨時間經過而

調整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權益工具)

## (1) 購入資產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 (3) 估息

借：應收股利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  
股款及清算)

## (4) 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股利

## (5) 市價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損失  
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利益時)

## (6) 兌換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利益時)

## (7) 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利益時)  
 本組分錄中關於評價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剩餘部位之市價評價一併處理之，詳分錄(5)。

## (8) 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購入資產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 (3) 攤銷/估息

借：應收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貸：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 (4) 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 (5) 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 (6) 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淨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 (7) 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 (8) 預期信用損失

## a.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借：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c. 出售資產

借：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亦可併入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科目)

## (9) 已發生信用減損—備抵損失科目依原始有效利率隨時間經過而調整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

1、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

- 2、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 3、避險關係符合下列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 (1)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
  - (2)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
  - (3)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

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企業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企業應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若適用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風險管理目標之一部分，且與該目標一致。

#### 公允價值避險

- 1、公允價值避險只要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 (2) 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組成部分)，該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惟若被避險項目為企業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當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為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之確定承諾，因企業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資產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3、若被避險項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避險關係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攤銷最早得於調整數存在時開始，且不得晚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時開始。

### 現金流量避險

1、現金流量避險只要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或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累積變動數之現值)。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被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避險工具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應認列於損益。
- (4) 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若一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一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因為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b. 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惟若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企業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當企業對現金流量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1)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在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或適用 1、(4)c. 前仍應列報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應適用 1、(4)。
- (2)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應立即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1、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2、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累計於外幣換算準備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8 至 49 段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避險會計，其會計分錄說明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有關避險會計之釋例。

(五) 財產保險業以出借人身分參與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借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會計分錄為：

1、出借人出借有價證券給於借券人時

借：其他金融資產-出借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該有價證券所屬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科目)

2、以公允價值做後續評價認列之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淨投資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依該有價證券所屬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科目)

3、借券人將所借之有價證券返還出借人時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當期所得稅資產-預付所得稅

貸：其他營業收入

借：其他營業成本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該有價證券所屬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科目)

貸：其他金融資產-出借

4、如於有價證券出借期間所受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出借人應向借券人收取除權息補償款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其他營業收入

註：如以取得股票股利部分，僅作備忘，註記股數增加。

5、如借券人未於約定期限內返還所借股票，則由借券中心代為以現

金清償予出借人，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其他金融資產-出借

淨投資損益-其他淨投資損益

## 二、財產之會計處理

本項所稱財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及設備」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應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及第十六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凡運用事業資金或各種責任準備金等投資於投資性不動產，其相關交易事項會計分錄為：

(一) 凡支付建造或購置中尚未完工驗收之投資用不動產款項，其會計分錄為：

借：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投資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二) 不動產投資之營建、購置經完工驗收後，其會計分錄為：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投資

(三)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分錄為：

1、訂立買賣契約收到客戶價款：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其他預收款

2、當收入認列條件完成：

(1) 採成本法衡量：

借：其他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 採公允價值法衡量：

借：其他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四)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

1、成本法衡量：期末依重大組成項目分別提列折舊列帳及減損評估：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折舊

貸：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公允價值法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貸：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五) 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用途轉換作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1、投資用不動產採成本法衡量

(1) 投資用轉自用：

借：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2)自用轉投資用：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投資用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法衡量

(1)投資用轉自用：

以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該不動產(自用)之認定成本，後續依成本模式處理之。

借：土地

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自用轉投資用：

(A)帳面值大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

減少數應認列為損失。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則應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B)帳面值小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

迴轉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部分並認列為自用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認列金額不得超過將不動產帳面金額恢復至應有帳面金額(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金額)所需之金額。

借：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貸：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其餘增加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增加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後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其相關會計分錄為：

(一) 凡支付建造中、購置中尚未完工或驗收者財產設備款項，其會計分錄為：

借：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設備款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二) 財產之購置營建或擴充改良，經完工驗收後，應作財產增加之記錄，其會計分錄為：

借：X X X X X (有關該財產科目及子目)

貸：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設備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三) 房屋及建築之拆卸重建，應先將拆卸財產之帳面殘餘價值，辦理報廢轉帳，其會計分錄為：

借：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資產報廢損失

貸：房屋及建築(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四) 以非貨幣性資產交換

- 1、一項或多項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可能係透過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性資產，或一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而取得。以下討論雖僅提及一項非貨幣性資產與另一項不動產及設備間之交換，但亦適用於前述之各種交換。除(1)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2)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外，該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企業無法立即除列換出資產，換入資產仍應按上述方式衡量。若換入資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 2、受贈資產按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
- 3、企業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時，應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因該交易所預期改變之程度。交換交易符合下列(1)或(2)並同時符合(3)，則該交易具有商業實質：
  - (1)換入資產現金流量型態(風險、時點及金額)與換出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不同。
  - (2)因交換交易而影響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企業特定價值發生改變。
  - (3)條件(1)或(2)之差異相對於所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重大。為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商業實質，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企業特定價值反映稅後現金流量。該等分析結果可能顯而易見，不需執行詳細計算。
- 4、對不存在可比市場交易之資產，若該資產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不重大，或資產公允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企業若能可靠決定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應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換入資產之成本；除非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較客觀明確。
- 5、具商業實質之交換，按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其交易分錄如下：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收現)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換入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x x x x x(換出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借/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借/貸：淨投資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貸：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換出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付現)

註：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交換資產之公允價

## 值-交換資產之帳面金額

6、不具商業實質之交換，換入資產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現金收付數之金額入帳，其交易分錄如下：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收現)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 (換入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X X X X X(換出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貸：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 (換出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付現)

註：換入資產=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現金收取數+現金支付數

## (五) 不動產及設備出售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

    累計折舊- X X X X (出售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借/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貸：X X X X (出售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 (六) 承租資產相關會計分錄

## 1、承租日

借：使用權資產

    貸：租賃負債

## 2、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借：折舊-使用權資產

    貸：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 3、租賃負債攤銷利息

借：利息費用

    貸：租賃負債

## 4、支付租金

借：租賃負債

    貸：銀行存款

## (七) 財產報廢

借：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X X X X X (報廢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資產報廢損失

    貸：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 (報廢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 (八) 財產減損

資產減損應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 1、減損損失，會計分錄為：

借：淨投資損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貸：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X X X X (減損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 2、減損損失迴轉，其會計分錄為：

借：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XXXX (減損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貸：淨投資損益-其他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迴轉後之金額，除不得大於可回收金額外，同時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 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應按精算師計列之淨退休金成本，按合理之分攤方式認列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租賃成本中之退休金費用子目。

(一) 實際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退休金成本，其差額應認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若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應認列為「預付退休金」。

(二) 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

1、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減去(加上)任何未認列精算損失(利益)。

3、減去前期服務成本之未攤銷餘額。

4、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三) 若依(二)計算之合計數為負數(一項資產)時，則應按下列兩項金額孰低者衡量之：

1、依(二)決定之金額。

2、下列二項目之合計數：(1) 任何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餘額(2)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對計畫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經濟效益現值。

(四) 按月記錄退休金成本，其會計分錄為：

借：管理費用或業務費用或租賃成本-退休金費用

貸：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五) 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至專戶時，其會計分錄為：

借：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 四、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

庫藏股票，係指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予以收回且尚未註銷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與母公司自行持有，其經濟實質相同，故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一) 收回庫藏股票時，其會計分錄為：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依公允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借：庫藏股票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借：庫藏股票

貸：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減少流通在外股份，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列為權益項目之減項。

## (二) 處分(出售)庫藏股票時，其會計分錄為：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時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累積盈虧

貸：庫藏股票

## (三) 註銷庫藏股票時，其會計分錄為：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XXXX 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時，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

借：股本

資本公積-XXXX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累積盈虧

貸：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時，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借：股本

資本公積-XXXX 發行股票溢價

貸：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 以庫藏股票交付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時：

公司以庫藏股票交付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時，應以認股權證帳面金額及認購價格合計金額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處分價格大於庫藏股票帳面金額時，差額貸記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XXXX 認股權證

貸：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價格小於庫藏股票成本時其會計，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其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XXXX 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累積盈虧

貸：庫藏股票

### 第三節 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 壹、直接承保業務之會計處理

(一) 直接承保業務之會計範圍：

係指由直接簽單承保之業務，以及與同業聯合承保共同簽單按比例承受之業務；暨前述兩項承保之業務所發生之承保、批加減、收取保費、支付佣金及辦理賠款作業等有關帳務處理程序而言。

(二) 承保業務之會計處理：

範圍：包括接受投保及加、減、退保在內有關之保險費及佣金等帳項之分錄登帳及帳單報表之編製等有關帳務處理等事項。

程序：

1. 業務單位接受承保業務，應依照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之，並以保險單批單之簽發或批改為之。
2. 保險單或批單一經簽發或批改，業務單位應即編製簽單日報表、批改日報表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紀錄送請會計部門為帳項之紀錄，前款之日報表或紀錄所載內容包括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保險費及佣金在內。
3. 會計部門應取得第 2. 項之日報表或紀錄時，其會計分錄為：

## (1) 承保、加保：

借：應收款項-應收保費

貸：保費收入

借：佣金費用-佣金支出/代理費支出/手續費支出

貸：應付款項-應付佣金

## (2) 減保、退保：

## A. 保費未收、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未付

借：保費收入

貸：應收款項-應收保費

借：應付款項-應付佣金

貸：佣金費用-佣金支出/代理費支出/手續費支出

## B. 保費已收、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未付

借：保費收入

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待退保費

借：應付款項-應付佣金

貸：佣金費用-佣金支出/代理費支出/手續費支出

## C. 保費已收、佣金、代理費、手續費已付

借：保費收入

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待退保費

借：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貸：佣金費用-佣金支出/代理費支出/手續費支出

## (3) 收取保費：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庫存現金/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貸：應收款項-應收保費

## (4) 支付佣金、代理費、手續費：

借：應付款項-應付佣金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庫存現金/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4. 產物保險除長期工程保險、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依第 5 點、行動裝置保險保險期間超過 1 年者依第 6 點處理以外，其餘各險之保費收入以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者，為認列基準。其短期、一年期及長期保單有分期收取保費之情況者，應將本期出單承保而尚未收取之分期保險費，借記「應收保費」同時貸記「保費收入」，恢復本期保費收入全額之表達。
5. 長期工程保險、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之保費收入按每工程標或每專案之全額保費認列。惟工程/融資

案件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且保險單已約定保險期間分期繳付保險費，並已依規定填具承保作業檢核單者，依分期繳付保險費認列保費收入。

第一期保險費入帳日：依工程合約約定被保險人須於決標日通知保險公司者，依被保險人通知日入帳，否則均依簽單日期入帳；其他各期保險費入帳日：依雙方約定時間入帳。

本項修正內容，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

6. 行動裝置保險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且保險單已約定保險期間分期繳付保險費者，各期保險費按實收基礎認列，依保險費收到時間入帳。

本項修正內容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

(三) 賠款業務之會計處理：

範圍：包括賠案之處理以及賠付殘餘物或代位追償等之處理暨向分入同業攤回賠款等之處理。

程序：

平時

1. 理賠單位對賠案之處理應保持完整之備查紀錄。
2. 保險事故發生，接受報案後，理賠單位應先向出單單位核對保單單底、批單單底，並將事實紀錄入備查紀錄及分派承辦理賠人員。再向收費單位查詢保險費收取之情形。其次通知分保單位以便使其依分保契約之規定，為出險之通知。
3. 理賠承辦員為賠案之處理，除應隨時為之紀錄外應隨時向主管提出報告。結束時，應逐案製作保險賠款計算書，詳細記載被保險人、保單及批單字號、承保內容、保險條件、出險情形、賠款及理賠費用金額及其計算方法及依據。
4. 保險賠款計算書作成層呈核定後，除應予紀錄於第 1. 項之備查紀錄外，應分別通知會計單位及分保單位。
5. 會計部門取得第 4. 項之保險賠款計算書後，其會計分錄為：

(1) 保險賠款及理賠費用部份：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保險賠款與給付-理賠費用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庫存現金

(2) 凡各險理賠付出後依法接收殘餘物，尚未處理之原承保物者：

借：承受殘餘物

貸：應攤還承受殘餘物

(3) 凡各險理賠付出後，承保標的之權益需追償時經保戶委由保險公司行使此項權利者，於發生估計之金額：

借：追償權益

貸：應攤還追償權益

上項(2)、(3)屬備忘分錄暫作備忘記錄。

6. 理賠單位尚未完成賠案之核決計算，先行支付部份賠款時，其會計分錄為：

借：其他資產-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暫付賠款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俟結案依第 4. 項處理後，其會計分錄為：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貸：其他資產-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暫付賠款

7. 承受殘餘物經出售或追償權益經追償完畢後，應將金額交由出納單位，並通知會計單位其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保險賠款與給付

除製作上項分錄，會計單位應註銷第 5. 項(2)、(3)之原備忘分錄：

借：應攤還承受殘餘物

貸：承受殘餘物

借：應攤還追償權益

貸：追償權益

8. 分保單位接受第 4. 項之通知後，應就保險賠款之分保情形調查清楚並作詳細紀錄，並將其分攤計算結果通知理賠單位及會計單位，理賠單位應即記入其備查紀錄，會計單位得作下列會計分錄：

隨賠隨攤基礎時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逐筆登入明細帳，俾供將來逐筆消帳之用。

9. 分保單位依分保合約規定製作帳單，會計單位應作會計分錄為：

(1) 已按第 8. 項處理者：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帳單金額與第 8. 項原通知會計單位金額有差額時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科目調整，其會計分錄為：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 未按第 8. 項處理者，以「攤回再保賠款」科目替代「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即帳單到達基礎者其會計分錄為：

帳單到達基礎時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決算時

10. 出納單位應就「已決已付」（係指資產負債表日理賠部門已確定賠款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尚未實際賠付者）傳票所載逐案賠款明細列表，作下列會計分錄：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貸：應付款項-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次期應將上列分錄同金額同科目轉回。

11. 會計單位依理賠單位及分保單位之已報已決已實際賠付未攤回及已報已決已付未攤回（係指資產負債表日理賠部門已確定賠款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尚未實際賠付且未攤回者）之報表經予複核後，即作下列會計分錄：

A. 隨賠隨攤基礎時

- (1) 已決已實際賠付未攤部份

已入帳免估列

- (2) 已決已付未攤部份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次期應將上列分錄同金額同科目轉回。

B. 帳單到達基礎時

已決已實際賠付未攤部份及已決已付未攤部份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次期應將上列分錄同金額同科目轉回。

12. 會計單位依理賠單位之「已報已決未付未攤」（係指資產負債表日理賠部門已確定賠款金額，而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且未攤回者）、「已報未決未付未攤回」（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已受理報案而理賠部門尚未確定賠款金額，且未攤回者）及分保單位依分保合約估計之相對可攤回賠款報表經予覆核後，即作下列會計分錄：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 貸：保險負債-賠款準備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準備資產-分出賠款準備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次期就上列分錄同金額轉回，會計分錄為  
 借：保險負債-賠款準備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準備資產-分出賠款準備
13. 承保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IBNR)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未報賠款準備金。(直接承保、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均應分別計算)。其會計分錄為：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貸：保險負債-賠款準備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準備資產-分出賠款準備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次期就上列分錄同金額收回，其會計分錄為：  
 借：保險負債-賠款準備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準備資產-分出賠款準備
14. 核能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保險(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金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述第 10 項至第 13 項之規範。
15. 保險期間一年期以下之健康保險其未報賠款準備金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就其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其過去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 貳、再保業務之會計處理

### (一) 分入再保業務之會計處理：

範圍：包括國內外同業分入而間接承保之「分入再保業務」以及該等帳項業務之「再保賠款與給付」等有關帳處理程序而言。

程序：

1. 再保業務單位接受「分入再保業務」，應設置再保登記卡或再保明細卡，以為核對分入帳單之依據。  
 分入帳單依契約別作有系統之歸檔，並能就其檔案獲知業務之全貌

者，其檔案得替代再保登記卡或再保明細卡。

2. 再保業務單位接受分入帳單、賠款明細表、及同業請付或給付帳款函件，應依時序加以編號後，依據合約、以往紀錄與檔案詳為審核；並按第 1. 項予以登記或歸檔，再隨即或按期，將分入帳單副本以及同業請付或給付帳款函件彙送會計部門製作傳票入帳。
3. 因分入業務由同業收入款項時，應先送出納單位收取，再由出納單位將有關文件送請再保業務單位依第 2. 項程序處理。
4. 會計部門於取得第 2. 項之各項資料時，其會計分錄為：

平時

- (1) 接受分入業務帳單：

借：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資產-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再保費收入

- (2) 接受分入再保賠款帳單：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 收回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孳息收益：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預付所得稅

貸：其他資產-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其他營業收入-利息收入-保證金利息

- (4) 接受分入同業再保佣金調整帳單或盈餘佣金計算書：

借：再保佣金支出(調高)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再保佣金支出(調低)

- (5) 接受分入同業付款：

A. 出納單位通知時：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其他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B. 再保業務單位通知時：

借：其他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6) 分入同業請求付款：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7) 接受分入同業現金攤付再保賠款之帳務處理：

A. 收到現金攤付賠款帳單時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B. 支付該現金攤付賠款時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8) 再保業務單位審核再保賠款時，應依據合約情形查核該分入再保業務有無轉再分出之情況，遇有轉再分之再保賠款，再保業務單位應比照理賠業務之會計處理程序辦理。

決算時

(9) 會計單位依再保單位移送之就會計期間內已簽約未到達帳單所估計之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再保賠款資料經予複核後，即作下列會計分錄：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再保佣金支出

貸：再保費收入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分入再保

貸：保險負債-賠款準備

次期就上列分錄(除「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分入再保」以「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分入再保」處理外)同科目同金額回轉。

(二) 分出再保業務之會計處理：

範圍：包括分出予國內外同業承受之「再保業務」以及該項業務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有關帳處理程序而言。

程序：

1. 再保業務單位於「分出再保業務」，應設置再保登記卡或再保明細卡，以為核對分出帳單之依據。  
分出帳單依契約別作有系統之歸檔，並能就其檔案獲知業務之全貌者，其檔案得替代再保登記卡或再保明細卡。
2. 再保業務單位於分出帳單、攤回賠款明細表、及同業請付或給付帳款函件，應依時序加以編號後，依據合約、以往紀錄與檔案詳為審核；並按第 1. 項予以登記或歸檔，再隨即或按期，將分出帳單副本以及同業請付或給付帳款函件彙送會計部門製作傳票入帳。
3. 因分出業務由同業收入款項時，應先送出納單位收取，再由出納單位將有關文件送請再保業務單位依第 2. 項程序處理。

4. 會計部門於取得第 2. 項之各項資料時，其會計分錄為：  
平時

(1) 確定分出再保險業務帳單：

借：再保費支出

貸：再保佣金收入

其他負債-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 確定分出攤回賠款帳單：

A. 隨賠隨攤基礎時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B. 帳單到達基礎時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之返還及孳息負擔：

借：其他負債-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其他營業成本-利息支出-保證金利息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款項-應付代收款項(代扣所得稅)

(4) 接受分出同業再保佣金調整帳單或盈餘佣金計算書：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再保佣金收入(調高)

借：再保佣金收入(調低)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 接受分出同業付款：

A. 出納單位通知時：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其他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B. 再保業務單位通知時：

借：其他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 分出同業請求付款：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7) 向同業請求現金攤付賠款之帳務處理：

A. 發出現金攤回賠款帳單時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B. 收到該現金攤回賠款時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決算時

(8) 會計單位依分保單位提供之就會計期間內已簽約而尚未分出帳單所估之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資料，作下列會計分錄：

借：再保費支出

貸：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參、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與收回會計處理**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應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二) 提存與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會計分錄

## 1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直接承保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入再保

貸：保險負債-未滿期保費準備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借：保險負債-未滿期保費準備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直接承保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入再保

## 2 再保險分出業務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再保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再保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二、責任準備

(一) 對於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依法提存之保險還本準備其提存與收回責任準備之會計分錄：

1 提存「責任準備」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

貸：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2 收回「責任準備」

借：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

(二) 對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依法提存之保險還本準備其提存與收回責任準備之會計分錄：

1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責任準備之金額(即分出責任準備)

借：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責任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

2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責任準備之金額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責任準備

## 三、特別準備

(一) 對於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與收回特別準備之會計分錄：

1 提存「特別準備」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會計分錄：

借：累積盈虧

貸：特別盈餘公積

2 收回「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之收回，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收回，會計分錄：

借：特別盈餘公積

貸：累積盈虧

(二)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會計分錄：

借：保險負債-特別準備

貸：特別盈餘公積

#### 四、賠款準備

(一) 對於保險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應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二) 其提存與收回賠款準備之會計分錄：

##### 1 「已報已決未付未攤」及「已報未決未付未攤回」

###### (1)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

提存「賠款準備」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分入再保

貸：保險負債-賠款準備

收回「賠款準備」

借：保險負債-賠款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分入再保

###### (2) 再保險分出業務

提存賠款準備中屬應攤回之金額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賠款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收回上期賠款準備中屬應攤回之金額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賠款準備

##### 2 未報保險賠款 (IBNR)

###### (1)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

提存「賠款準備」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分入再保

貸：保險負債-賠款準備

收回「賠款準備」

借：保險負債-賠款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分入再保

(2) 再保險分出業務

提存賠款準備中屬應攤回之金額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賠款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收回上期賠款準備中屬應攤回之金額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賠款準備

五、保費不足準備

(一)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前項準備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應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二) 其提存與收回保費不足準備之會計分錄：

1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

(1)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提存保費不足準備-直接承保

保險負債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分入再保

貸：保險負債-保費不足準備

(2)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借：保險負債-保費不足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收回保費不足準備-直接承保

保險負債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收回保費不足準備-分入再保

2 再保險分出業務

(1)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分出再保

再保

(2)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收回保費不足準備-分出再保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六、負債適足準備

(一)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

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前項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應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二) 其提存與收回負債適足準備之會計分錄：

1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

(1) 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提存負債適足準備-直接承保  
保險負債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分入再保  
貸：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準備

(2) 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借：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收回負債適足準備-直接承保  
保險負債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收回負債適足準備-分入再保

2 再保險分出業務

(1) 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貸：保險負債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分出再保

(2) 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借：保險負債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收回負債適足準備-分出再保  
貸：再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資產準備-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七、核能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保險(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存與收回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上列之規範。

## 第四節 財產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壹、總 則

- 一、財產係指僅為營業上以自用為目的之土地、建築物、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不動產及設備。
- 二、財產會計係指財產之預算、取得、減少、移轉及減損、帳務等有關會計事項。
- 三、不動產及設備應定期實地盤存核對。

### 貳、財產之預算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購置、營建、改良及擴充，應事先編列預算，其預算之編製、

執行、控制等依各產險業有關之規定辦理。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購置、營建、改良及擴充屬於主要產銷設備者，宜編列計劃型資本支出預算；其屬於經常更新補充設備者，則編列非計劃型資本支出預算。
  - 三、各項資本支出應照核定預算執行，如中途因配合業務需要，而須修正計劃或原核定之計劃未能在預定時間內辦理完竣時，均應專案報請原核定機構核准變更，或保留繼續使用。
- 資本支出預算應由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嚴格執行並由會計部門加以控制。

### 參、財產之取得

一、財產之取得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購置、營建、改良及擴充。
- (二) 孳生。
- (三) 換入。
- (四) 受贈。
- (五) 其他。

二、財產取得之入帳，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 因購置、營建、改良及擴充取得之財產，以成本入帳。

所謂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1. 財產購進時，所付與貨主之現款或其他價物之淨價。
2. 財產購進時之運費、關稅、包裝費、倉儲費、保險、佣金、稅捐、法律、登記及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
3. 財產專用之配件與備件。
4. 基座、支架或整地費。
5. 裝設設備之人工、材料及其他直接費用。
6. 工程上所使用設備應計之折舊，與型架或為工程上需要臨時建築之成本。
7. 工程之測量、設計、保險及監工費。
8. 外包工程價款。
9. 應分配於工作負擔之一切間接費用。
10. 其他有關成本。

(二) 孳生按市價估價入帳。

(三) 換入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帳。

(四) 受贈資產按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

(五) 其他取得之財產，依各取得方式之性質，比照以上各情形辦理。

三、財產折舊之計算，應以包括專用配件備件在內之帳面金額為準，並應一貫採用，不宜輕易變更。

## 肆、財產之減少

一、財產之減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拆卸。
- (二) 變賣。
- (三) 毀損。
- (四) 報廢。
- (五) 盜失。
- (六) 換出。
- (七) 捐贈。
- (八) 其他。

二、財產之變賣及發生溢價部份，應計入課稅所得額，但自九十年度起其稅後餘額不必再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三、財產因故必須拆卸者，應連同未用之專用配件及備件一併辦理報廢，其拆除部分如尚有使用價值或可變現者，均應估價入帳，退庫保管。

四、財產因失去原有性能不堪繼續使用，或因經濟上之不適用或不敷用時，應連同未用配件及備件一併報廢，其有殘餘價值者，並應估價於報廢金額中抵除之。

五、財產減少時，除按前列各條規定辦理手續外，並由財產保管部門填製財產減少單，送由會計部門審核列帳。

## 伍、財產之移轉

一、各總分支機構間因業務需要，得呈經總機構核准後，將財產移轉使用，並連同附屬配件、備件及有關資料一併移轉。

二、因財產移轉，其原有之固定裝置，或遭受拆除損壞，或不堪繼續使用者，得辦理報廢手續，減少原財產價值。

三、財產移轉時，移出單位應列財產減少單，移入單位應填列財產增置單，均送各該單位會計部門列帳。

## 陸、財產之減損

一、財產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辦理資產減損，調整其帳面金額。

二、辦理減損時，應就有減損跡象之財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財產認列減損損失。

三、嗣後，若財產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財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財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柒、財產之帳務處理

一、財產管理部門應按財產名稱規範之不同設置財產登記卡，根據財產增置、減少等有關憑證，隨時逐筆登記其數量。

二、財產登記卡為財產保管部門登載財產增減之原始記錄，受財產明細分戶帳之統馭，並定期相互核對。

三、財產明細分戶帳應按財產名稱規範之不同設置，根據財產增置、減少單等有關憑證，按日逐筆登記其數量及金額。

四、除設置財產明細分戶帳之統馭財產管理部門之財產登記卡外，應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分類帳總制各該類之財產明細分戶帳，並受會計部門各該類所屬財產總帳科目之統馭。

## 第五節 結(決)算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壹、月 算

會計單位於每月月初，應就各單位送交之上月份資料予以整理入帳並結總一次，依據帳面餘額由電腦印出各種月報表及明細表。

### 貳、結(決)算

#### 一、通則

(一) 總分機構每年辦理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決)算日期(非曆年制者另訂日期)如遇結(決)算日為例假日仍以是日為結(決)算日期。

每季及半年得辦理結算。

(二) 會計單位應於結(決)算日，確實檢查清理各項帳載事項，資產負債科目有互相應予銷帳者，應確實核對，原未確定性質之暫收、暫付、預收、預付等事項能確定者，應沖轉至其所屬科目。

(三) 結(決)算前會計單位應就各該期作業情形，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情形，制定結(決)算應注意事項，分送有關部門、分公司，以確保決算之有效進行。

(四) 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與收回：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之提列與收回：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 外幣交易及兌換損益之處理：

1. 財產保險業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本國貨幣入帳為原則。
2. 結(決)算時，依結(決)算日之匯率調整其相關之資產負債金額。凡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之資產或負債，其差額以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科目表示；凡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其差額以其他營業收入(成本)-兌換利益(損失)科目表示。

## 二、各單位之整理

### (一) 承保業務之整理

1. 承保單位平時對所經管承保業務應保持完整之記錄。
2. 承保單位應於結(決)算日，就其經管業務，編製各種統計表或明細表，並確實予以檢查、分析及檢討。
3. 上述統計表或明細表，應于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內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 (二) 再保業務(包括分入及分出業務)之整理

1. 分保單位平時對所經管再保之帳項，應按契約別或往來同業別保持完整之記錄。
2. 結(決)算日應就全期(年)已到達帳項(係指不論所屬年度)，於本期(年)內到達者均包括在內予以清理，按契約別及往來同業製作明細表(統計表)並註明未達帳款之月次、期次或年次，某序次無業務者(如預約再保)仍應註明。
3. 將2.項所有有關資料予以裝訂成冊，以免與以後期間相混合，並以其明細表(統計表)作為全年度終結資料，以供下年度繼續使用之依據。
4. 依據2.項明細表，參酌各項資料，就未到達之帳項進行估列，並編製估列明細表。
5. 參酌各期(年)明細表，檢查帳單之到達有無遲延之現象，若有則應即予簽請催理清訖。
6. 參酌各期(年)明細表，檢查應計盈餘佣金有否計列，若發現有遲延現象，則應即予簽請催理清訖。
7. 依據各期(年)明細表，就各契約別及往來同業別，對其分保之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以供日後洽辦之參考。

8. 分保單位所編製之各項報表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內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 （三）理賠業務之整理

1. 理賠單位對賠案之受理報案，賠案號順序及年終截止號碼之管理、核決賠款、賠款支付、賠款之攤回、殘餘物之出售或權益之索價應作完整之備查紀錄。
2. 出納單位或賠款理付單位，應就其期（年）終日手存已決未付賠款之傳票有關編號及金額列表於翌期（年）始日起五日前分別移送會計單位及理賠單位處理。
3. 會計單位應就期（年）終日帳載「暫付保險賠款」之有關編號及金額列表於翌期（年）始日起五日前移送理賠單位處理。
4. 理賠單位應於期（年）終日就第 1. 項備查紀錄賠付或攤回任一部份未經結案者，應參酌各案情形逐一估列，並分別就估算部份（含賠付與攤回全部）移送分出再保處理單位處理。
5. 分入再保處理單位應比照上述規定，進行分入再保險部份之「應付再保賠款」之估計，並將其估計結果全部資料移送分出再保處理單位處理。
6. 分出再保處理單位接受第 4. 5. 兩項之移送資料，應即依據分出有關資料逐案估計列攤回金額，並依其性質填列於所接受之「備查紀錄」影本上，並於翌期（年）始日起二十日前將原接受備查紀錄影本送返原送單位，原送單位應予核對並補充後，於翌期（年）始日起二十五日前，將備查紀錄予以彙計製成統計表移送會計單位處理。
7. 前列 4. 5. 6. 之處理財產保險業得另為明文制定方式處理，但以能防止其估列之遺漏與重複者為限。

### （四）資金運用業務之整理

1. 資金運用單位對其所經管業務應保持完整之紀錄。
2. 資金運用單位應於結（決）算日就各項運用資產編製結存明細表，及因運用所產生應收款項（含應收收益）明細表。
3. 結存明細表編製完成後應洽稽核單位會同實施盤點，未能作實地盤點之項目，應積極取得外來之證明文件以資佐證資產之存在與完整。
4. 應收款項如有過期或呆滯情形應儘速於結（決）算前催理清訖，若未能於結（決）算前清訖，應於製作明細表時，簽註處理意見，以便積極催理清訖。
5. 依據編就之各項報表，比較分析全期（年）資金運用之績效，以供決策之參考。

6. 資金運用單位所製作之各項報表應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前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五) 總(庶)務或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總務單位)之整理

1. 總務單位經管之物品(包括不動產及設備)應視資產重要性保持完整之紀錄。
2. 總務單位對於空白保險單,保險費收據等重要保險證照用紙應擬具完整之管理辦法,並保持完整之紀錄。
  - (1) 結(決)算日總務單位應依據其紀錄製作空白保險單保險費收據等重要用紙之盤存表,會同稽核單位進行實地盤點,盤點若有盤差,應即予以追查。
  - (2) 上列(1)項盤存表,應包括上期結存量、本期印刷量、本期使用量、本期報廢量及本期結存量,盤點確實後之盤存表,應移請用紙使用單位覆核證實。
3. 結(決)算日總務單位應就其所有經營之物品,依據其紀錄,比照 2.(2)項製作盤點表,會同稽核單位進行實地盤點,對未有紀錄資料之物品,應於進行實地盤點時,逐項填入盤點表。
4. 總務單位就其經管對外應收應付事項應予清理並予詳列明細表。
5. 總務單位所編製盤存表及明細表應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前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六) 人事業務之整理

1. 人事單位對經管業務應訂有完整之辦法,對人員之考勤,薪給異動等,應保存完整而確實之紀錄。
2. 人事單位對員工之保證,應隨時予以注意與管制,結(決)算日並應確實予以檢查與追蹤。
3. 人事單位應于結(決)算日就所保有資料,確實予以檢查核對,並作成各種統計表或明細表。
4. 人事單位應于結(決)算時,就各部門訖期之出勤記錄,作成考勤報告。
5. 人事單位所編製之各種統計表或明細表,若與會計有關者應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前送交會計單位。

(七) 收費單位之整理

1. 收費單位平時對經管業務應訂完整之辦法,並保存完整而確實之紀錄。
2. 結(決)算日收費單位應就其所經管收費業務依據其紀錄,編製包括已收及未收情形暨帳齡之報表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前送交會

計。

#### (八) 財務出納之整理

1. 財務或出納單位對其經管之各項財物應保持詳細而完整之紀錄。
2. 結（決）算日應就所經管之財物，製作盤存表或明細表，會同稽核單位進行實地盤點，對未能實地盤點之項目，應積極取得外來之證明文件，以資佐證財物之存在與完整，對所保持紀錄與實際存在之財物未能一致時，應追查其原因，並編製調節表予以解釋。
3. 手存未入帳之待付收事項於期（年）終日應予清查，編製明細表。
4. 經管之財物能產生孳息者，應請追查其收益有無遺漏截止結（決）算日止之應收收益應予估列，並編製明細表。
5. 所編製各項盤存表及明細表，均應予翌期（年）始日起五日前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 (九) 稽核單位之整理

1. 稽核單位對其所經營業務，應保持完整之紀錄。
2. 稽核單位應於期（年）終日就其所經管業務及在結（決）算期間所經辦業務作成詳細之報告，直接呈經最高主管人員核閱。

#### (十) 會計單位之整理

1. 會計單位應於結（決）算日，確實檢查清理各項帳載事項，資產負債科目有互相應予銷帳者，應確實予以核對，原未確定性質之暫收暫付預收預付等事項，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即予按其性質轉銷。
2. 會計單位接受各單位之盤存表、明細表及各種報表，應詳細予以檢討，並與手存資料確實核對。
3. 會計單位於檢討所有資料後，有調整之必要者，應即予以調整，俾使帳載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4. 會計單位於檢討所有其他部門送交之資料，或作適當之修正後，其屬未有計價者（如盤存表等），應依帳載資料適當計價；其屬估計事項者，應合理估計認列。
5. 會計單位應依收費單位送交之未收保費帳齡分析表，將無法收回部份或超過規定期限部份，註記為催收款項。
6. 會計單位應依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查明已逾合約約定收取或超過規定期限部份註記為催收款項。
7. 各項應收款項為有過期或呆滯情形應儘速在結（決）算前催理清訖。
8. 催收款項為確實無法催理清訖者，依規定報經核准後轉列呆帳損失處理。

9. 各項暫付預付款項，能確定科目轉帳者應即轉清。
10. 結(決)算時各項資產及負債之計價，應依照規定詳細檢查加以適當整理，各資產之折舊與攤提應按規定辦理。  
應計之收益及損失應於結(決)算時清查列記有關應收應付科目。  
結(決)算前十五日會計單位應就各該期(年)作業情形，參酌以往年度結(決)算情形，制度結(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分送有關單位及分支機構，以確保結(決)算之有效進行。會計單位於制定注意事項時，對本章所定報表及各項資料送交期限得參酌實際需要變更之。

### 三、結轉損益

- (一) 各損益科目經整理後應於結(決)算後逐項轉入「本期損益」科目，次期(年)即改用「上期損益」科目處理。
- (二) 各分支機構之當期損益數應分別彙總以「內部往來」與「本期損益」科目處理。
- (三) 凡年度決算經審查如有修正增減之數應由總機構以「上年度損益整理」科目處理。

### 四、結轉帳目

- (一) 年度結算後，總分類帳及各種資產、負債明細表分別將各科目及各帳戶餘額結轉下期，各相關明細帳應就結存部份逐筆轉入下期新帳冊。
- (二) 損益類各明細帳應按年各自起訖登載新帳冊。

### 五、會計報表之編製

- (一) 總分機構應於每期(年)結(決)算後編製結(決)算報表。
- (二) 總機構於每期(年)結(決)算後，並根據分支機構結(決)算報表彙編全體結(決)算報表。
- (三) 會計報表中所表現之事實，應與帳冊記載者相符；如有分析比較之必要者，得另以附註或附表表示之。